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 教育部令 台訓 (一) 字第 0990149200C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並將名稱修正為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 一、實施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如附表一),並因應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後校園人力之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國立大學校院。
- 三、辦理方式:
  - (一) 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者,每增加學生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人者,以九人爲原則。學校得視需要增加。
  - (三) 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爲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四) 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但學校已進用之未具校安培訓合格證書之現職校安人員,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參加本部舉辦之校安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 (五) 經費來源:學校校務基金(如本部所補助之經費中有關原有教官之經費,或其他學校自籌部分)。

#### (六) 經費額度:

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爲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 A=九十五年九月二日學校教官員額數。 (如附表三)。
- B=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B之計算說明)。

- $C=(A-B)\times(新臺幣-$ 百萬元)=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爲限)。
- D=C × 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以萬元爲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人力遞補所需經費,不得調爲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 (七) 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報本部事項:

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遇缺未補情形及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前點第六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整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D 値爲零者,學校得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其仍應參照本要點之「附表一」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架構,檢視、強化及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二) 依前點第六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整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D 値大於零者,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及前一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與遞補人力基本資料(附表六),併同報本部備查。無遞補人力基本資料者,得於確認進用之遞補人員後,再行補送。
- (三) 年度中有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報本部前無法預期之教官異動情形或已報本部備查之附表四內容或經費欲調整變動者,學校得免報當年度修正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其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相關修正於提報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中呈現或說明之。

#### 五、管考事官:

- (一) 學校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前一年度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與遞補人力基本資料(附表六)予本部。
- (二) 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 (三)本案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專案專卷妥爲保管,以備查核。

### 附表一

# 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創新工作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	建立校園之核心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
價值與特	價值並塑造具有	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色校園文	特色之校園文化	
化		
二、營造友善	營造安全校園生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校園並促	活	毒品防制
進學生自	促進與維護健康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我實現		心理與問題行爲之三級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
		關係。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適性揚才與	推動學習輔導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自我實現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
		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
		展方向。
三、培養具良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
好品德的		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社會公民	好品德與態度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爲準則,具有思辨、
		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
	具有世界觀之社	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
四相日龄水	會公民	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	統整學校資源及 健全學務與輔導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健全學務 與輔導工作組織與制度。
與輔導工 作之品質		2 (114 42 11 11741) 22 (114)
與績效	建立專業化之學	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資源,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與經費(進用專業學務與輔導人員,
<b>大小</b> 原次	務與輔導工作及	
	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
		並發展成爲學習型組織。
	建立 e 化之學務	建構 e 化的學務與輔導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輔導工作	◇下口は ← 1 □ □ 1 → 1 → 1 1
	落實評鑑制度及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
	提昇工作效能	輔導工作。
	1/C/ 1 11 /\\flu	11h /1 11

# 附表二

# 遞補人力類別

人員類別	職掌參考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負責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等事宜。	●具備相關證照
		●自相關系所畢業
	校安人員任務爲: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其任	●具相關專業知能
	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	●具相關服務經歷
	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	●除所聘心理師、社工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	防護相關業務爲主。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	師須必備其證照外,
人員)	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爲原則。	其餘所列資格、背景
八貝/		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
	警衛保全僅爲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	考訂之。
	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	
	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	
	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	
	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	
	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	
心理師	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	
	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	
	等。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	
旧古兴土伯粣等貝	德教育等、賃居生輔導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	
	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	
	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	
11以兴貝が各性八貝	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	
│ │ │ │ │ │ │ │ │ │ │ │ │ │ │ │ │ │ │	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僑生/外籍生輔	
	導員、其他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	
創新工作之人員	員等。	

### 附表三

# 國立大學校院95年9月2日教官員額數

編號	學校名稱	95年9月2日教官員額數
лунцэлль 1	國立宜蘭大學	9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
4	國立臺灣大學	12
5		
	國立臺北大學	16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7	國立陽明大學	3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	國立政治大學	16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
11	國立中央大學	10
12	國立交通大學	10
13	國立清華大學	11
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
15	國立聯合大學	7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
17	國立中興大學	18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20	國立中正大學	5
21	國立嘉義大學	17
22	國立臺南大學	7
23	國立成功大學	17
2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25	國立中山大學	8
26	國立高雄大學	2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
29	國立臺東大學	7
30	國立東華大學	13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
3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
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5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
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3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4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3
4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
42	國立體育大學	3
43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6
4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8
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4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47	國立金門大學	2
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
4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合計	459

### 附表四

#### 國立學校【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空白處請塡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INCUITY.	<del>以</del> /1 /	<b>付件(X)</b> ]家	V 1 /2	八分六	-in 6	コーファロンコー						
學校名	5稱(3	全銜)													
	學生數-	= (全	校具有	<b>亨學籍</b> 。	之學生總數	() -	- (阜		前三年學生						
項目									閱本表各項證						
學校原有 之學務與 輔導人力	(1) (2) 2. 不記	該若該若涉一。	錄業位業…、 中務稱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	位(如:軍 工作相關, 及與學輔業 工作無涉 可不計入該 直複計算;	訓難其務,單如身	、 は 閣 は 関 は し た し た し ま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枕輔組、 職不屬於 之人力該 其列該 数職者 救職者,	單位名稱」 以1位計算:	等), (如軍訓 ,並敘明	室、就業輔:  月理由(如:	導組…	≜	等),	
	3. 不言	主: (	1)依	本計畫	遞補之學輔	扎	<u>員(</u> 2	2) 志工	······等。	T	to to Emale	rtsz =	1 4-4	tu.	
人員			*		【「人數」 報部時為記						以「時 事格請以「前 單位之全年總	了 1 年	:度」	」之「	該類人員
			學校	經費支	應者				經費支應者 :他專案補助						
單位名稱	道本 2. 他輔或欄人「 主	帚&/単単卡。, 某管 **   石欄職, 擔管: / 系	。屬學於新籍	職主管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專/全職   含編外或人聘與	軍訓	護理老	人數	補助經費/計畫簡稱	兼職人員時數(非主管)	校外兼職人 時數 如:自校外 請之鐘點約 人員等	唐 工語	賣生 數	1. 非別 2. 請 種 2.	說明係何 人員
	人數	專職	人數	專職										時數	說明
以上小計												-			
												計算	[ /武		
項目						項系	寫說明	<b></b>			【本			請塡列	J)
95 年 9 月 學校教 員額數	官								閱附表三)。		● A=				
		教′ ●舉(	官於當 例說明	'年度在 [:	E校支薪之	月數	除以	【12 來計			官現員數加員額)	数(不 n =	含寄	缺及外	4
		額	) 爲 9	員,	\$年度之 1 <i>,</i> 1 月 16 日퇇				數(不含寄飯	快及外加点	員 ●計畫當年 日止,」 動情形	比期間	月1	リ預期:	教官之異
學校當 <sup>4</sup> 平均教 員額數	馆	2 g 另	員已函 預計於	報本部	分別於當 <sup>年</sup> 翻申請派	F度 補教	3月 官1	1日及· 員(以	4月2日提前 8月1日列計 = (9-3)+(	+)	/	手 月	日		が情形: 、調離、
					(5/12)				()	/					
		9:	表某年	₹1月	1日教官瑪				快及外加員額	) 爲9員			ļ		
				開3位											
		11/							朝比例。該		∄		<u> </u>		
			1	6 日起	即小在學校	( ) 赴	又富生	+ 皮在核	領薪以11個	月計算。					

	2/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2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自3月1日退伍,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2個月計算。 4/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4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當月在校1天以上即以1個月計算。 5/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5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預計8月	計算B値。
	1 日調入該校,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 5 個月 (8 至 12 月) 計算。 ●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日期律定如下:	
	退伍:退伍人員計算至退伍當日,最大年限退伍人員均核實列計;提前退伍人員以本補助案申請期限前(11月30日)函報本部者爲限,未函報本部者仍依現員列計。 調職:一般教官遷調(出、入)以每年2月16日、8月1日列計,上校教官增加12月1日列計,派補軍訓室主任依預定生效日期列計、借調人員依實際生效日期列計。	
學校可用於遞 補人力之經費 額度 C		●C=
補人力之經費	●D=C×60%=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 ●以萬元爲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此遞補人力經費不可支應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	● D=

二、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員及經費表〔※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処忡字份兴畘导人	貝 火 腔 貞	『衣し※全日姫前	引惧外,石平衣外影	以个魁嗔舄,可目仃喈列」		
				經費	(元)	
遞補人力類別 (附表二之類別名稱)	校內職稱	工作職掌	此遞補人力類別 之「人數小計」	學校支應於每1人之全年 度經費預估總額(e) (如:薪資、年終獎金、 保險、值勤、加班費 等之加總)	人數 (f)	經費 (e)×(f)
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						
心理師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 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 創新工作人員						
		遞補人數總計		終 ※經費總計應不低於「學校 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D」	整費總計 交應用於 「下限」	

三、請參照「附表一」擬訂貴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於下表中: 說明:請擬訂貴校「整體」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非」遞補人力之工作職掌或業務。(本表如不敷填寫, 請自行延伸)。

	11 XEIT /		
願景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附表五

### 國立學校【】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空白處請塡列,若本表列數	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			
學校名稱(全銜)					
學生數=(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學	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項目	(塡寫說明	月:如		(京) (京四]	明 司一項目之說明。 )
95年9月2日學校教官員額數 A	● A=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B	姓名	至12	月31	日上,	此期間內可預期教官之異動 異動情形: (退伍、調離、增補)
類状式用が底は「 <u>カ</u> ラ <i>畑帯</i> 毎中 <i>C</i>	請依照以上資訊及「附 ●B= ■C=	表四」	同一:	項目之	Z舉例說明計算 B 値。
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C 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D	●C= ●D=				
「子仏ぶのパ処間/八八八門貝領域 「水」」	<b>●</b> D =				

二、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員及經費表〔※空白處請塡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塡寫,可自行增列〕

2011 1 433 (11h (1) (2)		人 ( 本 上口)と	HIJOO J JAN 1 DO J	一致"我妈待,"可可订值为了		
				經 費	(元)	
遞補人力類別 (附表二之類別名稱)	校內職稱	工作職掌	此「遞補人力 類別」之 「人數小計」	學校支應於每1人之全年 度經費實際總額(e) (如:薪資、年終獎金、 保險、値勤、加班費 等之加總)	人數 (f)	經費 (e)×(f)
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						
心理師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 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 創新工作人員						
	į	遞補人數總計		※經費總計應不低於「學校 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六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基本資料[※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數填寫,可自行增列]

				進用起、迄時間(年、月、日)	學歷 (學校自行審查,不需提供證書影本)	學歷生,不需提	(本編書影本)	相關證書/證照 (學校自行審查,不需提供證書/ 證照影本)
遞補人員類別	在名	性別 (請勾 選)	是否為 原住民 (請勾 選)	1. 請塡計畫所屬當年度之 遞補人力(含年度中離 職者),即支用當年度 經費者均請塡列。非支 用當年度經費者(即以 前年度已離職者),不 需塡。	最高學歷 (請填:碩 士、學士、 五專、二 專等)	校	松	<ol> <li>此處證書/證照(科旨:</li> <li>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請填證號)</li> <li>心理師證照(請填證號)</li> <li>社工師證照(請填證號)</li> <li>甘州壽建/警昭不以增別</li> </ol>
		男女	是石					
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 人員)								●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之證號
心理師								● 心理師證照之證號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 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社工師證照之證號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								
創新工作之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